

南區區議會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陳富明議員及麥謝巧玲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規劃進行討論，並建議將該處重新規劃為休憩用地（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的議程。發展局代表將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案。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議員 BBS, MH

馬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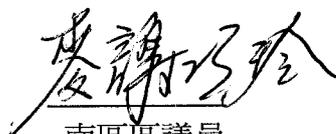
「檢討田灣混凝土廠土地用途長遠規劃」

由於現時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已停產，廠房已拆卸，而有關土地用途仍可以用作興建混凝土廠。但是根據本區地理位置，交通環境，以及發展規劃，上址實不可以再用作發展混凝土廠，而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早前亦通過動議要求田灣混凝土廠搬遷。

由於政府當局遲遲未公佈上址作何規劃，我們希望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敬希主席批准將此事項納入議程，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交代原田灣混凝土廠土地發展規劃情況，以及要求重新規劃田灣混凝土廠土地用途改為休憩用地。



南區區議員
陳富明



南區區議員
麥謝巧玲

2009 年 6 月 5 日